

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

94.12.23 第 9403 教務會議通過
101.09.13 第 10101 體育室務會議審議
102.04.18 第 10105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2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，為期中成績、期末成績及平時成績。成績評量內容應包含運動技能、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及理論。
- 第3條 體育特殊教育之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，依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評定之。
- 第4條 學生體育成績，應製成體育成績總表，每學期詳細紀錄，以便查考。
- 第5條 本辦法須經體育室務會議審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